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仲市监惠环处字〔2018〕11号

当事人：惠城区新贝尔蛋糕惠环店

地址（住址）：惠州市惠环市场门口3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1303600363632

经营者：周王发

违法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现场涉案面包有10个，已采取强制措施，违法所得16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当事人提供的证件材料及相关票据1份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在本案中，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已得到整改，同时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全力配合调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面包10个，违法所得160元；2.罚款1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建设、邮政）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 年 9 月 6 日